

檢舉李莊有功 法庭免予一死

龔剛模 終身罰沒私財

▼龔剛模 (資料圖片)



▲法庭宣判時情形，着「001」號橘紅色囚服背心者為龔剛模 (重慶市第一中級法院供圖)

引出「李莊偽證案」風波的龔剛模，今天上午與樊奇航等涉黑團夥案在重慶一中法院進行了一審公開宣判。法院裁定龔剛模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故意殺人罪等9項罪，但因考慮到其檢舉李莊有立功表現，被判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該案另一主犯樊奇航則因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等8項罪，獲死刑，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本報記者彭博、張加林重慶十日電

經法院審理查明：2006年以來，龔剛模與樊奇航相識並結拜為兄弟後，龔剛模為樊奇航提供經濟資助，樊奇航則先後糾集刑滿釋放及社會閒散人員張孟軍、吳川江等人，在重慶市江北區、渝北區、高新區，以暴力或以暴力威脅為手段，有組織地實施了故意殺人、販賣、運輸毒品，非法買賣、運輸槍支、彈藥，非法持有槍支、彈藥，開設賭場，非法經營等違法犯罪活動。

師陳有西的質問，龔剛模只是面無表情地重複「是李莊教唆我翻供。」「我沒有被刑訊逼供。」「李莊讓我說被打了。」這幾句簡單又切中核心的謊言。

而今天龔剛模則像變了個人一般，表現輕鬆。樊奇航在該案一審的時候則表現急切，多次大喊他被刑訊逼供並當庭翻供。在法庭宣布最終裁決結果以後，龔剛模再次向家人處望，嘴角揚了揚似乎想要表現出一個安慰的微笑。

龔樊兩犯同罪不同刑

法院認為，龔剛模作為該組織的頭目，應對所有罪名負責，但因考慮到其檢舉李莊有立功表現，酌情予以從輕量刑，綜合考慮之後，最終裁定對龔剛模判以無期徒刑，罰款人民幣5021萬元。而作為組織「雙頭」之一的另一黑老大樊奇航則因犯罪情節惡劣，予以重判，最終被裁定為死刑，法院還特別說明樊奇航是在刑滿釋放五年內再次犯罪所以從重處罰。

龔剛模與樊奇航被裁定的罪名幾乎完全相同，區別僅在樊奇航少一項行賄罪。但在故意殺人、販毒、非法持有、買賣槍支等重罪上，龔剛模被判無期，而樊奇航則被判直接判以死刑。對此，樊奇航的律師明勇告訴記者：「我認為法院在對兩人的量刑都過於偏重的基礎上，對第一被告龔剛模判以無期而第二被告樊奇航被判死刑，這是不公正的。」

龔剛模出庭表現輕鬆

在此次出庭受審之前，龔剛模最後一次出現在公眾面前是在本月7日以證人身份出席李莊偽證案的二審。面對李莊的律

樊奇航律師表示上訴

北京律師李莊和朱明勇曾同時被僱為龔剛模和樊奇航的辯護律師，由於該案兩個被告都背負命案，兩位律師就試圖着手調查兩被告被刑訊逼供的情況來為他們減刑，然而龔剛模檢舉了他的律師李莊，稱其教唆他謊說被刑訊逼供，最後李莊被法院認定偽造證據、妨害作證罪成立，獲刑一年零六個月。

樊奇航則在一審中翻供，大聲說被刑訊逼供，他的律師朱明勇曾堅持要法庭調查，當時在法庭上，樊奇航的姐姐站起來情緒激動地對指摘朱明勇的公訴人哭說：「就是死了我們都不換律師」。朱明勇在一審當天的最後一句話石破天驚：「樊奇航不是龔剛模，我也不是李莊！」在李莊案二審期間，朱明勇也曾奔往重慶欲為李莊作證卻未獲法庭許可。

至於龔剛模是否會上訴，傳律師表示要會見當事人以後才能確認。朱明勇說樊奇航今天下午已經在起訴書上簽字，「我將堅定不移的繼續代理樊奇航的案件，」朱明勇說：「對二審我還是抱有希望的。」

龔剛模「免死」存爭議

【本報記者金鋒重慶十日電】因檢舉自己辯護律師而成為重慶打黑最大插曲的龔剛模案今日一審塵埃落定，法庭考慮龔剛模因檢舉李莊有立功行為，輕判其無期徒刑。此次事件是否會在以後成為同類案件效仿之案例？這是人們議論紛紛的話題。

「龔剛模身背四大死罪，如果他以為檢舉李莊就不會判死刑，那他就是文盲加法官，如果他真的因檢舉李莊而逃過死刑，這就是中國法制的笑話。」李莊的第二辯護律師陳有西曾對龔剛模的檢舉行為作出這樣的評判。而此次法院對其從輕量刑，檢舉行為則恰恰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據法院查明的結果，龔剛模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等9項罪名，其中不乏販毒、非法買賣持有槍支、故意殺人等可能被處以極刑的重罪。同案另一名黑老大樊奇航就因同樣的幾項罪名，被法庭裁以死刑。從這點上看，龔剛模為該組織的領導者，本應難逃一死。

然而法庭考慮龔剛模因檢舉李莊有立功行為，酌量輕判為無期徒刑，直接在性質上越過死緩，降低到「罪不至死」的程度。

罪無可恕的犯人，是否可以因為檢舉了律師作為證，就獲

得「免死金牌」？律師王凱認為：「刑法上規定，協助司法機關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對於提供偵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線索的，為重大立功表現。龔剛模對李莊的檢舉頂多是涉及妨礙司法公正，不屬於「重大案件」和「重大立功」範疇。僅因此就免死，略嫌寬大。因檢舉辯護律師做偽證而獲得免死的，內地尚無先例。」



▲上個月，龔剛模「涉黑」團夥成員被帶進法院 (資料圖片)

國務院嚴處央視大火事故 原台長趙化勇被行政降級

【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十日消息：近日，中國國務院對在建中央電視台新台址園區內發生特別重大火災發生三起特別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報告作出批覆，認定三起特別重大生產安全事故均為責任事故，依照有關規定，對93名事故責任人作出嚴肅處理，分別給予黨紀、政紀處分，另有58名涉嫌犯罪的責任人已被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其中，原央視台長趙化勇被行政降級。

2009年2月9日，在建的中央電視台新台址園區發生特別重大火災事故。事故發生的原因是，建設單位違反煙花爆竹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組織大型禮花焰火燃放活動；有關施工單位大量使用不合格保溫板，配合建設單位違法燃放煙花爆竹；監理單位對違法燃放煙花爆竹和違規採購、使用不合格保溫板的問題監理不力；有關政府職能部門對非法銷售、運輸、儲存和燃放煙花爆竹，以及工程中使用不合格保溫板問題監管不力。71名事故責任人受到責任追究。其中，中央電視台副總工程師、央視新台址主任徐威，央視新台址副主任王世榮，央視國金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高宏等44名事故責任人已被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27名事故責任

人受到黨紀、政紀處分，給予時任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黨組成員、中央電視台台長、分黨組書記、中央電視台新台址建設工程業主委員會主任趙化勇行政降級、黨內嚴重警告處分，給予中央電視台副台長、中央電視台新台址建設工程業主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李曉明行政撤職、撤銷黨內職務處分。依法對中央電視台新台址建設工程辦公室罰款300萬元。

2009年2月22日，山西省焦煤集團西山煤電集團公司屯蘭礦發生特別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114人受傷，直接經濟損失2386萬元。41名事故責任人受到責任追究。其中，給予山西焦煤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白培中行政記大過處分。依法對屯蘭礦罰款400萬元。

2009年5月30日，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松藻煤電公司同華煤礦發生特別重大煤與瓦斯突出事故，造成30人死亡、79人受傷，直接經濟損失1219萬元。39名事故責任人受到責任追究。其中，給予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能投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侯知行行政記過處分，給予重慶精工監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武中全開除黨籍處分。依法對能投集團罰款200萬元，對重慶精工監理公司罰款30萬元。

豫政協原副主席受賄判死緩

【本報訊】中通社濟南十日消息：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10日對河南省政協原副主席孫善武作出審判，認定孫善武犯受賄罪，判處死刑，緩期2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法院審理查明：2002年至2006年，孫善武

力拓員工涉受賄被起訴

【本報訊】中新社上海十日消息：10日，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對澳洲力拓公司胡士泰、王勇、葛民強、劉才魁等四人涉嫌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侵犯商業秘密犯罪一案，向

利用擔任中共河南省委常委、洛陽市委書記的職務便利，為洛陽中泰集團公司董事長李義超等9人謀取利益，先後單獨或夥同他人收受上述人員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910.49萬元。案發後部分贓款、贓物已追繳。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檢察機關指控：被告人胡士泰等四人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多次索取或非法收受數家中國鋼鐵企業巨額賄賂；採取利誘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多次獲取中國鋼鐵企業的商業秘密，給有關鋼鐵企業造成了特別嚴重後果。據悉，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

銀行法院設黑套 粵檢方立案調查

「逸品台」爆法官律師勒索



▲郭偉表示案件將會真相大白 (呂劍攝)

【本報記者呂劍廣州十日電】倍受社會質疑的廣州珠江邊豪宅「逸品台」被爛尾事件引起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的密切關注，並於近日正式立案調查，案卷號為(2010)5號。今天上午，廣州德裕發展公司原法人代表郭偉告訴記者，檢方的介入有望將「逸品台被爛尾」的迷霧層層剝開。郭偉是歷時七年的逸品台事件的聚斂人物，日前郭偉曾向媒體透露自己苦心經營的十數億資產被利益團體設法侵吞，並多次向中央及廣東省各級部門投訴，事件終於引起了中紀委、廣東省紀委以及檢察院等相關部門的關注，各有部門對此事件先後展開了調查。而據郭偉透露，本月5日他已經前往檢察機關領取立案決定書。而此次向檢方控訴的是建設銀行廣州天河支行案。

根據郭偉向檢方提供的舉報材料中顯示：2003年3月5日，建行廣州天河支行給予廣州市德裕發展有限公司「逸品台」樓盤兩筆貸款(1350萬+1650萬)，抵押物為「逸品台」房產。2003年7月15日，天河建行對德裕公司「逸品台」的第三筆貸款達1000萬，但在辦妥「信達·陽光海岸」土地抵押登記等放款手續後，惡意毀約不發放貸款。2004年3月23日，建行當面承認其第三筆貸款(1000萬)毀約了，並承諾前兩筆貸款延期三個月還款，同時卻隱瞞事實向公證處申辦「公證執行證書」，隨後向廣州中院申請強制執行查封。郭偉認為，建行此舉的目的在於垂涎「陽光海岸」價值10億的土地。因為2004年6月2日至18日，廣州中院(2004)穗中法執1187、1188號案法官李堅(另案已逮捕)、鍾育周利用建行廣州天河支行2720萬「公證債權」既查封相應抵押的「逸品台」房產，又違反程序查封因建行毀約不發放貸款而遭長期扣押的「信達陽光海岸」土地，包括無關聯的4輛汽車，被查封的總資產超過三個億。

郭偉提供的資料顯示，「信達陽光海岸」土地6月18日已被查封，但裁定書的日期是7月19日，7月14日已被查冊進行評估；2004年7月中旬，廣州中院法官黃浩(已因楊賢才案被逮捕)帶來了廣東金鷹律師事務所律師彭煥原，對郭偉稱，彭是楊賢才局長的親戚，並為定價100萬，可以辦妥此案。結果7月26日簽訂「合同」首付10萬元，約定：1、解除查封「陽光海岸」土地，收費45萬；2、2004年11月15日前不拍賣「逸品台」，收費45萬……

2004年12月20日，離第一次「拍賣」1個月零1天，廣州中院再次對「陽光海岸」土地進行拍賣。郭偉無奈向彭煥原前後交了一百萬。2009年5月26日，在押法官黃浩供認了從彭煥原手中分得了十幾萬的事實。隨後，郭偉由援助律師向廣東省紀委提供了黃浩、鍾育周、李堅、彭煥原、匡昭容合謀犯罪的證據，結果彭煥原「消失了」！。據了解「逸品台」案涉案金額巨大，揭露之後可能再次引起廣東省官場上一系列的震動，北京方面對此高度關注。



◀遭到查封的「逸品台」空置至今 (呂劍攝)